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111-2學年弦樂預備團甄選簡章

111.05.26修訂

　　為推廣美感教育之音樂表演藝術，培養孩子演奏樂器的技能，讓有音樂基礎的孩子能加入「附小弦樂預備團」，歡迎有興趣的學生踴躍加入！

1. 招收對象：本校一~五年級學生。
2. 報名日期： 即日起起至111年12月21日止。
3. 甄選日期：111年**12**月**26**日(星期一)早上8點整，地點：活動中心3樓教師會辦公室進行
4. 甄選項目：音階 (佔40%)，指定曲(佔60%)。

弦樂預備團歡迎你！

1. 甄選項目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預計招收人數 | 甄選考試曲目-如附 |
| 小提琴 | 10人 | 1.G大調、D大調 一個八度音階（需背譜）2.strings 教本p31 Bach MusetteA段（需背譜及反覆） |
| 中提琴 | 5人 | 1.G大調、D大調 一個八度音階（需背譜）2.strings 教本p31 Bach Musette A段（需背譜及反覆） |
| 大提琴 | 5人 | 1.G大調、D大調 一個八度音階（需背譜）2.strings 教本p31 Bach Musette A段（需背譜及反覆） |
| 低音提琴 | 2人 | 有興趣即可（具鋼琴能力更佳，另有優惠方案，名額有限) |

 ※小提琴應考需自備樂器，甄選後之分部由老師分配。

 ※中提琴可用小提琴代替練習。

 ※若有餘琴則可予以租借方式練習。

 ※若入選其他團隊參賽選手且比賽時間與弦樂合奏市賽重疊，請於暑訓與指揮老師及訓育組確

 認是否參與弦樂合奏市賽。

1. 訓練時間

 (一)週三練習時間：12:00~16:00(另有安排午間照顧師資)。

　　　　　 12:50~14:20(合奏練習)；14:30~16:00(分部練習)

 (二)週一晨光時間：08:00~08:40 (分部練習，依照實際人數調整分部/團練內容）

 (三)寒假訓練時間：另行通知

　　　＊通過甄選之預備團員務請參加寒假團練，以配合團隊練習進度。

1. 訓練費用

(一)學期練習費用：含週三練習及晨光練習，視整學期練習次數收費，依教師實際授課鐘點費由

 團員人數均攤費用。

(二)暑訓及寒訓練習費用：依實際上課天數，教師實際授課鐘點費依實際參與團員人數均攤費用。

1. 弦樂預備團師資

(ㄧ)教學團隊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陳柏宏　老師 |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系畢業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碩士班指揮組畢業。 |
| 賴宜瑄　老師 |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系畢業、臺北市立大學音樂藝術研究所畢業。 |
| 吳采臻　老師 | 臺北市立大學音樂系畢業、臺北市立大學音樂研究所畢業。 |
| 黃惠琪　老師 |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音樂系畢業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系研究所畢業。 |
| 許皪心　老師 | 臺北市立大學音樂系畢業、臺北市立大學音樂研究所畢業。 |
| 張愷庭　老師 |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管弦及擊樂研究所畢業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博士班。 |
| 劉宥辰　老師 | 臺北藝術大學音樂系畢業、臺北藝術大學管絃與擊樂所碩士班。 |

(二)教學助理ㄧ名

 ◎相關事務請洽詢學務處訓育組：2311-0395＃822。



臺北市立大學附小111學年弦樂預備團甄試報名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預備團甄試基本資料欄 | 此欄請勿填寫 |
| 班級 | 姓名 | 性別 | 聯絡電話 | 家長簽名 | 入團測驗成績 |
| 年班 |  |  | H：M： |  | 音階琶音(40%) | 總分 |
|  |  |
| 曾學習（ ）樂器共 （ ）年（ ）月 | 參加項目□小提琴 □中提琴 □大提琴 □低音大提琴  | 指定曲(60%) |
|  |
|  | □若甄選未通過，願意加入預備團加強訓練。 | 樂器分部 |  |
| 說明：1. 凡有興趣且學業、品德及音樂成績優良者或有學習樂器基礎者(如：鋼琴、小提琴、大提琴、打擊樂器等)優先錄取。
2. 弦樂團訓練時間，安排在晨間及週三下午進行，不影響正規課程。
3. 入團後應恪守團規，除轉學或特殊理由外，務必避免中途退出，以維持團體紀律。
4. 未經請假，無故缺課，無法參與校隊練習，不遵守校隊規範，經提醒未改善者，即取消團隊資格。
5. 若入選其他團隊參賽選手且比賽時間與弦樂合奏市賽重疊，請於暑訓與指揮老師及訓育組確認是否參與弦樂合奏市賽。
 |
|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1學年弦樂預備團甄試教師同意欄 |
| 同意該生參與弦樂團甄選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導師簽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1學年弦樂預備團甄試家長同意欄 |
| 同意子弟參與附小弦樂團隊甄選，甄選通過將協同校方督導應有之學習態度。1. 遵守團隊紀律，練習不遲到。
2. 勤奮積極練習:嚴守練習要求，配合老師教學流程及進度。
3. 基本學力課業:兼顧班級學習課程，不遲交作業。
4. 遵守導師規定:班級常規遵循導師一切規定。
5. 確實服從指導老師於展演及競賽時參與人員之安排。

 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  |